

破產管理署

公開招標通告

現招標承投下列項目，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招標編號	項目	截標日期
OR/C/2021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12(1A)條接受委任擔任暫 行受託人	29.9.2021

具備以下資格並有意投標的人士可遞交標書：

1. 投標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商號或有限公司，並須提供最少兩名接受委任人士，以便根據合約條件及工作細則，在符合條件個案中接受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指的會計師；
或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
 - (c)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現行會員。
2. 投標者的每名接受委任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最少有三年相關的專業經驗；及
- (b)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的三年內，各接受委任人士必須最少有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後 30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
- (i) 其中最少有 150 小時的經驗須在管理無力償債個案中作為(I)受託人及／或暫行受託人；(II)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III)接管人；及／或(IV)高級律師，協助(I)、(II)及／或(III)執行與破產、無力償債或接管個案有關的職責。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必須從處理最少四宗獨立個案(必須為破產或強制清盤個案)中取得，而該些個案所涉公司並非有連繫的公司。在(b)(i)項所述的最少 150 小時的收費服務經驗中，不多於 75 小時的接管工作經驗可被當作收費服務經驗時數。就(b)(i)項而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專業文憑課程取得及格，等同於 50 小時的無力償債工作經驗；以及
- (ii) 其餘時數的經驗須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不過，為計算合資格收費服務時數，兩小時與有償債能力的清盤工作有關的收費服務時數，只會當作一小時的收費服務時數。

3. 在投標者所提供的這些接受委任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須為投標者的經營者或合夥人或董事。其他接受委任人士如非投標者的合夥人或董事，則必須為投標者的全職僱員。
4. 投標者必須在緊接截標日期前最少三年內，一直於香港提供無力償債、會計、法律或公司秘書服務。
5. 投標者須最少有 10 名全職僱員。為計算這 10 名全職僱員，經營者(如投標者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號)、董事(如投標者屬法團公司)，或投標者的接受委任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6. 就上文第 2 條而言，在接受委任為破產案完成初步訊問工作的報價或招標中，投標者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批出的任何合約而執行工作的時數，**不得**計算為收費服務時數。
7. 投標者及其接受委任人士不得曾(a)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破產管理署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無力償債服務機構或組織取消或暫時中止參與他們所進行的任何招標／報價的資格。
8. 如投標者曾與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提供任何無力償債服務或工作，簽訂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則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間：

- (i) 沒有任何有關合約曾被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及
- (ii) 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曾因下列理由，暫停根據任何有關合約向該投標者編配個案或工作兩個月或多於兩個月：
 - (a) 該投標者違反有關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根據有關合約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務質素並不令人滿意。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樓破產管理署索取(電話號碼：2867 2446)。

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網址如下：

<http://www.oro.gov.hk>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上述截標日期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把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要接受索價最低的標書或任何標書，並保留與任何投標者商議要約條款的權利。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21年9月3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